

敏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2.02.06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2.25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24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30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發揮潛能，以解決生活、學習及升學就業等各方面問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和年度工作計畫。
- 二、督導輔導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計畫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資源教室及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另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各科教師代表擔任之；並置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 二、本會委員任期期間委員如因人事異動亦隨之調整。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委員會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第 七 條 本校資源教室之管理，另訂定「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規範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